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其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自《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奥特佳发布《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1 月 15 日，奥特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1 日，奥特佳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1 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58 号），终止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9 月 3 日，奥特佳与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决定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75% 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797.19 万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关联董事张永明回避了表决，该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与本次交易无关。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左迪

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伟平

冯哲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